

附件 1

福建省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表

收 费 项 目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一、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1、号牌工本费标准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及号牌安装费用。 2、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，每个 1 元。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；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（均含号牌安装费）。
汽车	副	反光号牌 100	
		不反光号牌 80	
挂车	副	反光号牌 50	
		不反光号牌 30	
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	副	反光号牌 40	
		不反光号牌 25	
摩托车	副（面）	反光号牌 35	
		不反光号牌 25	
二、证照费工本费			
机动车登记证书	元/证	10	
机动车行驶证	元/本	10	
机动车驾驶证	元/证	10	
临时行驶证	元/本	10	
临时机动车号牌	元/张	5	
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元/证	10	
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	元/证	10	

附件 2

福建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表

计量单位：元/人.次

收 费 项 目		收 费 标 准 (元)	备 注
一、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			1、每次预约考试有两次机会，第一次预约考试不合格需要补考的不收费，第二次预约考试按表列的 收费标准 的 50%收取补考费，第三次及以上预约考 试的，按表列收费标准的 30%收取补考费。 2、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，考生在考试中途被判定 不合格的，应允许其按考试项目顺序继续试考完剩 余项目。 3、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及汽车类科目三道路驾 驶技能考试，由于考试方式、方法及其他原因限 制，目前还不具备相关条件，因此，暂不执行中 途考试不合格者继续试考完剩余项目。
科目一		40	
科目二		260	
科目三	1. 道路驾驶技能 考试	110	
	2.安全文明驾驶 常识考试	30	
二、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费			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费，每次预约考试有两次 机会，第一次预约考试不合格需要补考的不收 费，第二次预约考试按表列的收费标准的 50% 收 取补考费，第三次及以上预约考试的，按表列 收 费标准的 30%收取补考费。
科目一		30	
科目二		60	
科目三	1.道路驾驶技能考试	30	
	2.安全文明驾驶常 识 考试	30	